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1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21年度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前溢利介乎18,000,000港元至21,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0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前溢利約7,000,000港元。

2021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預期溢利增長主要由於：

- (i)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至約27,000,000港元(2020年度：約15,000,000港元)；及
- (ii) 預期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淨公平值收益相比2020年度有所增加。

此外，本集團概無於2021年度就證券買賣及投資相關的已終止業務錄得重大虧損(2020年度：約121,000,000港元)。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2021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

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21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